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汾阳监减字第1-96号

罪犯陈顺金，男，1965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三台县，身份证号码510722196509062559，捕前住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灵芝村121号，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）晋02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于2020年11月6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）晋刑终8号刑事判决书于2021年3月22日判决撤销原判，以陈顺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刑期自2020年4月21日起至2035年4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6月3日交付太原第一监狱执行，2021年8月29日分流至汾阳监狱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的罪犯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够认罪悔罪。能够知罪、认罪、悔罪，通过较好的改造表现赎罪，能向民警递交认罪悔罪书，对自己的罪行有正确的认识，对接受惩罚和改造有正确的态度。

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够熟记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按照规范要求约束自己的行为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能够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教育改造专项活动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平均成绩达80分以上。

能够在包装一级、服装辅助一级等改造岗位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能够遵守劳动纪律，工作质量能够达到监狱要求，平均出勤率为90%以上。

2022年8月2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1月12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3年7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，2024年2月4日获监狱表扬1次。

综上所述,该犯认罪悔罪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**三**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顺金予以减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4日

附件：罪犯陈顺金卷宗材料 卷共 页